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第二次公告 (114.7.11)

* 說明：本院 114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完畢，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新增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法院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 稱	人數	當選名單 /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林淑貞、林仁昱、林華源、陳建源、高嘉勵、麥樂文、強勇傑、張玉芳（強勇傑與張玉芳及劉鳳芯等 3 人同票，經抽籤由強勇傑及張玉芳當選）、鄭琨鴻、徐筱玲、蔡宗憲	每系所至少 1 人，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 人	郭惠端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 人	吳佳芸	
1-3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2 人	李筠萱(大學部代表)、王俞丰(研究生代表)	由系學會會長(或總幹事)互選 1 人；所學會會長互選 1 人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人	張玉芳、林仁昱、林松輝、解昆樺、鄭琨鴻、李君山 【候補委員：林清源、蘇小鳳（與宋慧筠同票，經抽籤由蘇小鳳候補）】	每系所至少 1 人，至多 3 人。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 人	林淑貞、林仁昱、廖瑩芝、劉鳳芯、強勇傑、蔡宗憲、黃純怡、鄭琨鴻	每系 2 人、所 1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14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3-1	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2 人	邱采婕(大學部代表，與李筠萱同票，經抽籤由邱采婕當選)、王俞丰（研究生代表，與范曉莉、王貞尹同票，經抽籤由王俞丰當選)	大學部代表 1 人，由各系學會推派 1 人互選；研究生代表 1 人，由各所（學會）推派 1 人互選。
3-2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	2 人	徐志平教授（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 張淑麗教授（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林淑貞（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林仁昱、解昆樺、陳國偉、陳春美、蔡宗憲（與侯嘉星同票，經抽籤由蔡宗憲當選）、鄭琨鴻 【候補委員：林清源、強勇傑、侯嘉星、蘇小鳳、林松輝】	每系所至少 1 人。 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 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人	吳政憲、陳春美 【候補委員：林淑貞、林松輝】	同系所以 1 人為限。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6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 人	林淑貞	不得兼任 ②、⑤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聘期預計自 114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
7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8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詹閔旭(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侯嘉星（與蕭涵珍、鄭琨鴻、林淑貞等 3 人同票，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9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人	洪鈞元	
10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人	余佳韻、陳建源 【候補委員：周幸君、丘彥遂】	不得兼任 ⑪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 1 人並各候補 1 人。
11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人	廖卓豪	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12	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13	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4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林淑貞	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